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羅中成」之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及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參拾柒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景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4罪，其中附件附表編號1至2、3至5、7至8所示部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詳後述）；就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羅中成」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

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2、3至5、7至8所示各筆刷卡，分別係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各均於同日、同一地點刷卡消費之各次詐欺取財舉動，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均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另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被告所為上開1次竊盜、4次詐欺取財、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提出證明方法及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告訴人財物，又擅自使用告訴人之信用卡進行消費，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除造成告訴人、羅中成、被害人之損害外，亦損及羅中成國泰世華銀行對於信用卡客戶消費管理之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前開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他罪符合刑法數罪併罰規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等，本院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5 犯罪事實欄二竊得之皮夾1只、附件附表編號1至8及犯罪事
06 實欄三(二)所示詐欺所得共計32,737元(計算式：150+1,335+1
07 80+600+5,000+128+1,169+275+23,900=32,737)，係被告之
08 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犯罪
10 事實欄二竊得之小貨車行車執照、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普
11 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信用卡等物品，因得由告訴人隨時向
12 發卡銀行或行政機關辦理掛失補發，原卡片或證件因而失其
13 效用，故認此部分之沒收宣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1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三(二)信用卡簽帳單偽簽「羅中成」之署名
16 1枚，係屬偽造之署押，不論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17 條規定沒收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9 書記官 張孝妃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019號

被 告 楊景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景泰前(一)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17號、第3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8號、第2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8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高雄高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5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三)因施

01 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014號判決判
02 處有期徒刑6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高
03 雄高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四)因
04 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0號、106年
05 度易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2次)、4月(5次)、3月
06 (3次)、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五)因施用毒品案
07 件，經屏東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8 7月確定；(六)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
09 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前開案件，經屏東地
10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
11 於民國111年1月23日執行完畢。

12 二、楊景泰於112年1月31日10時許前某日(仍為同月)，行經屏東
13 縣○○鄉○○路00號前時，見單中河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
14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車門未鎖，竟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本案小
16 貨車之某側車門，並竊取單中河所有放置在排檔桿下方置物
17 空間之皮夾1只【內有本案小貨車行車執照、大貨車普通駕
18 駛執照、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
19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各1張】得手後
20 離去。

21 三、楊景泰竊得本案信用卡後，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交易時
23 間、營業處所，利用本案信用卡在一定額度內之小額消費免
24 簽名之機制，向如附表所示營業處所之不知情店員出示本案
25 信用卡，致該等店員陷於錯誤，誤認其係有權使用本案信用
26 卡之人，而以感應方式刷卡繳付購物費用，其遂取得等同如
27 附表所示交易金額價值之商品若干；(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8 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月31
29 日12時46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蘋果
30 大聯盟通訊行，佯為有權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而以本案信
31 用卡刷卡消費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23,900元之蘋果牌行動

電話1支，且在序號號000000000000號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內偽簽「羅中成」之署名1枚，用以表彰其係有權持卡消費之人，表示確認交易金額、標的、同意簽帳消費及按消費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意，而偽造簽帳單，並將該偽造之簽帳單交付與蘋果大聯盟通訊行之不知情店員而行使之，使該店員陷於錯誤，交付其所消費購買之蘋果牌行動電話1支，足以生損害於單中河、羅中成、蘋果大聯盟通訊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四、案經單中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景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單中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犯案時序路線圖、國泰世華銀行112年2月信用卡帳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2年6月8日國世卡部字第1120000841號函附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9幀及照片4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部分所為，係犯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前揭簽帳單上偽簽「羅中成」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為部分、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行為部分、如附表編號7、8所示之行為部分，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主觀上應係各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均為各營業處所經營者之財產法益，各詐欺取財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各論以接續犯。如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示部分，被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6罪(即1次竊盜罪、4次詐欺取財罪及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32,737元(即如附表所示之交易金額共計8,837元及蘋果牌行動電話1支價值23,9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小貨車行車執照、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本案信用卡雖均未扣案，惟該等物品本體客觀上價值甚微，且告訴人於遭竊後尚得重新申辦該等物品，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於前揭簽帳單上所偽造之「羅中成」署名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忠勳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營業處所	交易金額
1	112年1月31日10時00分許	屏東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莨盛門市	150元
2	112年1月31日10時3分許	同上	1,335元

(續上頁)

01

3	112年1月31日10時20分許	屏東縣○○鄉○○路00號之全家超商長治德和門市	180元
4	112年1月31日10時23分許	同上	600元
5	112年1月31日10時26分許	同上	5,000元
6	112年1月31日10時50分許	屏東縣○○市○○街0○00號之全家超商屏東交流道門市	128元
7	112年1月31日11時33分許	屏東縣○○鄉○○路0段0○0號之OK超商屏東萬丹門市	1,169元
8	112年1月31日11時34分許	同上	275元